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春节
期间双拥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A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5



采 购 人：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5
- 2、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140606.00 元
- 最高限价：214060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A 包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A 包	855374	855374	否	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2	B 包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B 包	924846	924846	是	92484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924846
3	C 包	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 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C 包	360386	360386	是	360386,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基本概况：在 2025 年春节期间对辖区重点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模范功臣和辖区驻军单位购买大米、食用油、杂粮礼品箱、干菜礼品箱、大枣等慰问物资进行走访。

5.2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大米、食用油、杂粮礼品箱、干菜礼品箱、大枣等。大米（真空袋装当年粳米，5kg/袋），8684 袋；食用油（花生油，5 升/桶），4342 桶；杂粮礼品箱（氮气或真空装箱，包含绿豆 400 克、黑米 400 克、小米 400 克、玉米糝 400 克、荞麦 400 克、黄豆 400 克、燕麦 400 克、糯米 400 克。规格：3.2 千克/箱），4342 箱；干菜礼品箱（装箱，包含：木耳 200g、银耳 200g、黄花菜 200g、茶树菇 200g、香菇 200g、腐竹 200g、紫菜 100g），4342 箱；大枣（礼盒装红枣，不低于 900 克），4342 盒。

5.3 质量要求：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食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 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 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前供货完毕。

5.6 标段(包)划分: 划分为 3 个包

A 包: 大米、食用油; B 包: 杂粮礼品箱、干菜礼品箱; C 包: 大枣;

注: 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 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B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C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方式: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 (详见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通知)。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金水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联系人：张一飞

联系方式：0371-56539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A 座 2106 室

联系人：杨家晴、龚青山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家晴、龚青山

联系方式：0371-870998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 联系人：张一飞 联系方式：0371-565390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6号省汇中心大厦A座2106室 联系人：杨家晴、龚青山 电话：0371-87099888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5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金水政采招标-2024-35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140606.00元 最高限价：2140606.00元 其中： A包：大米、食用油；最高限价855374.00元，大米单价46元/袋，食用油单价105元/桶； B包：杂粮礼品箱、干菜礼品箱；最高限价924846.00元，杂粮礼品箱单价88元/箱，干菜礼品箱单价125元/箱； C包：大枣；最高限价360386.00元，单价83元/盒； 各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出各包最高限价（包括单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以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简要说明	在2025年春节期间对辖区重点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模范功臣和辖区驻军单位购买大米、食用油、杂粮礼品箱、干菜礼品

		箱、大枣等慰问物资进行走访。
1.3.2	交货期	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前供货完毕。
1.3.3	质量要求	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食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 3 个包 A 包：大米、食用油；B 包：杂粮礼品箱、干菜礼品箱；C 包：大枣； 注：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但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B 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C 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包，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一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2.2.1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	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系统上传； 2. 是否要求提交纸质版文件：否 3.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4. 其他要求：/
4.1.2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6楼 A 区第八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1）按照包段顺序由前到后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账户信息： 名称：河南屹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540009 注：转代理服务费时，请简明备注“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并将开票信息（标明普票或专票等要求）发至我公司邮箱内。公司邮箱： henanyihengguanli@163.com
11.3	注意事项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不再接收纸质标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收取纸质

		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以在系统内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为准。 3.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所有投标人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的真实有效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设置专门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6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1.7	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	原则上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要求采购人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
11.9	样品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样品一套，包含所投包段采购内容中的各类货物一份；样品由投标人在开标当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送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11 号电梯处，过时将不再接收，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出行时间。
11.10	核心产品	A 包：大米、食用油；B 包：干菜礼品箱、杂粮礼品箱；C 包：大枣；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简要说明、交货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标段（包）划分

1.3.1 本招标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 (4) 采购人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需要澄清、疑问的，应以书面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收到异议之后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
- (4)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5)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6) 技术部分
- (7) 服务承诺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采购人需求填写相应表格。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在供货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缺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3.5 证明投标文件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投标文件）。

(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不再收取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本（U 盘）。

3.6.5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误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资格审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招标人解密；
- （5）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开标结束。

5.2.2 注意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主持人现场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

-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3）逾期解密或者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疑义回复（如有）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依据。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在评标活动过程中，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注：1. 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关于调整投标文件组成的通知”。

2. 在资格评审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资格文件”模块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二、评标办法

（一）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称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作为投标人 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附 此项）	有效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二）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价格折扣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评审价）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评审价）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为评审价）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

			求且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30 3.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2.2.2 (2)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指标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所投货物规格参数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5 分，最多扣 20 分，若此项得 0 分的投标人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予以否决投标处理。
		样品	大米： ①包装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坚固结实，封口严密，得 3 分；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封口严密性一般，得 1 分； ②颗粒总体均匀饱满，得 3 分；颗粒总体均匀度、饱满度一般，得 2 分，颗粒总体大小差别明显，不饱满，差，得 1 分； ③颗粒表面洁净、色泽自然，得 2 分；颗粒表面较洁净、色泽一般，得 1 分； ④气味正常、无异味，得 2 分；稍有异味，得 1 分；
			食用油： ①包装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坚固结实，封口严密，得 3 分；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封口严密性一般，得 1 分； ②油质浓度高，得 3 分；浓度一般，得 2 分；油质薄，得 1 分； ③色泽正，得 2 分；色泽一般，得 1 分； ④气味芬芳扑鼻，得 2 分；无明显香味，得 1 分；
		供货方案	1. 供货的安全措施 (0-3 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基本满足需要，得 2 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2. 供货人员配备（0-3 分） 物品配送人员配备充足，考虑周全、服务周到，得 3 分； 物品配送人员配备一般，考虑基本周全、服务一般，得 2 分； 物品配送人员配备不合理，考虑不周全、服务差，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3. 供货进度控制措施（0-4 分） 确保供货进度措施等详尽描述，可以完整体现用户需求和特点。 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科学的，得 4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实施过程较为科学的，得 2 分； 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评标委员会根据质量保证措施（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卫生，做好防潮，防腐等措施内容）是否符合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3 分； 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需要，得 2 分； 内容有明显缺失、不完整，得 1 分； 缺本项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15	紧急响应措施	投标人制定的紧急响应措施 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要，得 2 分； 内容有明显不合理、考虑不周，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1. 投标人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售后人员组成、免费更换不合格产品、解决问题时间等 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不详细、不全面、一般的，得 2 分；

	分)		服务承诺内容明显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 优惠服务承诺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 优惠服务承诺详细，有明显实质性优惠服务的，优惠程度大，得 3 分； 优惠服务承诺详细，有实质性优惠服务的，优惠程度一般，得 2 分； 优惠服务承诺内容不详细、无实质性优惠，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 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根据投标人相关承诺酌情打分 承诺详细、全面、可行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不详细、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以来类似供货业绩（合同内容中包含销售大米、食用油之一即可），提供业绩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加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以服务承诺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承诺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签确定。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具体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名：

（1）按照包段顺序由前到后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在前一个包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余包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无效。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标委员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发布）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A 包	1	大米	真空袋装当年粳米 规格：5 千克/袋	袋	8684
	2	食用油	规格：花生油，5 升/桶	桶	4342
B 包	1	杂粮礼品箱	氮气或真空装箱，包含绿豆 400 克、黑米 400 克、小米 400 克、玉米糝 400 克、荞麦 400 克、黄豆 400 克、燕麦 400 克、糯米 400 克。 规格：3.2 千克/箱	箱	4342
	2	干菜礼品箱	装箱，包含：木耳 200g、银耳 200g、黄花菜 200g、茶树菇 200g、香菇 200g、腐竹 200g、紫菜 100g。	箱	4342
C 包	1	大枣	礼盒装红枣，不低于 900 克。	盒	43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号

供方：_____

需方：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供、需双方根据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_____（采购编号）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详见投标货物一览表。

供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产品、货物等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二、产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产品、货物是全新的，食品是最新生产批次产品（食品生产日期在供货日期前三个月内），并按照产品各方面标准达标，保证质量。产品、货物的质量（保质期限）和售后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产品、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是合同条款中供方向需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详见服务承诺）。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供方按采购人规定时间，指定地点负责将产品、货物送至交货地点，并具备验收条件，产品、货物运送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按采购人通知分批次供货，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供货完毕。

四、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产品、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五、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供方交货，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产品、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和产品清单。

六、付款方式：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需方和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05%的滞纳金。

八、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后附投标货物一览表。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乙方（购货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全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单价	大米单价： _____元/袋 食用油单价： _____元/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1. 投标文件中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且没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被委托人在上述范围内所作出的所有行为，我方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三、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							
合 计 (元)		大写： 小写：					

说明：

1、采购货物报价指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费、运杂费等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生产商	原产地（国）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证明文件 (如有)

注：1、技术要求见“第四章采购人需求”采购清单，投标人需逐条填写，投标人如有漏项视为该项参数无偏离。

2、“响应/偏离”一栏中，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货物规格有所差异，则在该栏中说明差异之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规格与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采购清单”中的货物规格一致则填写“无差异”或“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 1、供货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紧急响应措施

注：包含但不仅限以上内容。

七、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自愿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附件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相应证件及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情况。我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2. 业绩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